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88號

原告 黃韋達
被告 昶圓企業有限公司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有清

被告 黃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25427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外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件及本院答詢表3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高 文 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廖 美 紅